

三、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3.1、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广西壮族自治区辐射环境监督管理站）的（专用设备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上海硕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0 人，营业收入为 180.639249 万元，资产总额为 300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2. （真空箱、氧化燃烧炉（有机氟碳制样装置）、空气氟采样器、空气碳采样器），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卡迪诺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40 人，营业收入为 24717.5341 万元，资产总额为 58247.1679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3. （搅拌器），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大龙兴创实验仪器(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99 人，营业收入为 42026.42 万元，资产总额为 93907.42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4. （冻干机），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北京松源华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69 人，营业收入为 60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3000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5. （电子气象观测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山东水境传感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3 人，营业收入为 260 万元，资产总额为 100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6. （净气型药品柜），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苏州毕恩思实验器材有限公司），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7. （氦子体测量仪、小型氦浓度测量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赛睿环仪（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7 人，营业收入为 124 万元，资产总额为 347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章）：卡迪诺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7 月 21 日